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五)上午 10：0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

主席：朱逸華校長

記錄：何紀琴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歡送退休人員：林冠如師、翁志忠師

貳、頒獎

一、林鳳美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數學科特優及優等獎項。

二、王成安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地球科學特優及健康護理甲等獎項。

三、廖秋艾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文學類甲等獎項。

四、蔡麗卿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史地類優等及甲等獎項。

五、康詩瑀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史地類優等及甲等獎項。

六、林靜慧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獎項。

七、劉希珍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優等及甲等獎項。

八、廖秋艾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優等及甲等獎項。

九、劉美玲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優等獎項。

十一、張道琪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優等及甲等獎項。

十二、胡韶砮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甲等獎項。

十三、劉淑惠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優等及甲等獎項。

十四、黃煌宜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優等及甲等獎項。

十五、沈和萱老師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甲等獎項。

十六、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儲訓教師合格有：陳莉青教師、劉正亭教師、謝馥宇教師、卓憲瑞教師。

十七、106 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

級導師：江義雄、張灃瑄、許嫚珊、張倖菁、陶鼎文、施莉莉，
共計 6 名。

榮譽班：林鳳美、沈和萱、李宜樺、王怡璇、劉淑惠、董于嘉、
詹惠玲、黃明貞、李文傑、魏莉芸、詹明瑾、王柔鈞、
陳貞夙、王結峰、張灃瑄、王國誠、林美秀、涂淑清、
陳美諭，共計 19 名。

實驗班、特色班：李文傑、陳正鴻、李宜樺、詹惠玲、林鳳美、
王怡璇，共計 6 名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決議確認。

肆、主席報告：

- 一、感謝老師們持續在學業、體育、自然、藝術等領域的指導，獲得師生佳績。
- 二、106學年度學校完成教學視導、行政領導校務評鑑全項通過、國際交流、執行先鋒計畫與前瞻計畫、學校工程事項等。
- 三、感謝老師們帶領學生，拍攝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紀念館影片，分享學生深思尊重差異、性別平權。

肆、家長會會長致詞：

欣賞阿嬤家影片非常感動，感謝老師們讓學生不只單向聽講上課，多了思考及表達的機會。

伍、教師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感謝全體教師們積極協助新課綱各項規劃討論，並完成本學年度推動事項：備課、觀課、議課等議題討論，未來新課綱的特色就是彈性活力、多元適性、素養導向，感謝各位老師在科學展覽、體育競賽等多元方向的努力。
- (二) 升學率持續進步，感謝全體老師協助與支持，107 年度高三已有 147 位同學錄取公立大學，並持續開出亮麗成績中；國中會考成績卓越亮眼，特別本屆 910 黃楷恩同學滿級分。
- (三) 感謝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進行各種課程設計，另感謝本學期指導議題探索、角落發表、多元選修發表及國際行腳指導。
- (四) 各項政令宣導詳如書面資料，重要行事曆補考考程、重補修時間、暑期輔導等請參閱期末所發的期末暨暑假重要行事曆。
- (五) 升學方式每年幾乎均有微調，下學年升學資料俟各科教學研究會再討論。

三、學務處

- (一) 本處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 (二) 感謝老師們協助順利推動各項學生事務。
- (三) 暑假重要日程如下：

- 1、7/6 國七新生報到
- 2、7/13 高一新生報到
- 3、7/26 國七新生導師抽籤
- 4、8/20 新生始業輔導施行前說明會
- 5、8/21-22 高一國七新生始業輔導
- 6、8/30 開學

四、總務處

- (一)本處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 (二)今年暑期工程有：運動場地階梯看台整修工程、綜合教學大樓屋頂防漏工程、游泳池塗裝整修工程、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專科教室暨行政辦公室冷氣汰換工程，施工期間為安全考量，請老師、同學包涵並注意出入時之安全，勿在施工區域附近逗留。
- (三)暑假期間教師辦公室會各設定保全，老師們若於假期間到校請務必請總務處或警衛室，解除保全設定。
- (四)為因應夏季用電高峰，暑假期間辦公室請關閉不用的電源。暑假期間為颱風季節，請注意居家防颱事宜。
- (五)氣象局若發布颱風警報，請老師務必將停放校內車輛移出地下停車場，以利自身財產安全及防颱工作之準備。

五、輔導室

- (一)本處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 (二)感謝家長會支援國中部、高中部各項升學宣導講座的講師鐘點費。
- (三)感謝認輔教師關懷及認輔工作，落實認輔制度，也感謝學務處、教官室等合作持續推動各項專案。
- (四)本學年技藝教育成績斐然，各類職群均有獲獎學生表現優異榮獲大獎。
- (五)升學輔導方面，除國九滿級分學生外，特教生升學表現也獲得肯定。

六、圖書館

- (一)本館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 (二)閉館日期：7/1~7/15 進行盤點，全館暫停開放。
- (三)感謝本學年協助指導學生全國高中生讀書心得比賽、小論文比賽的老師
- (四)感謝本學年度提供第 21 期成淵學報賜稿的老師。
- (五)圖書館藏量已達 58,076 件，其中本學期新購圖書 259 冊，視聽 90

件，歡迎借閱。

七、創發處

(一)本處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二)執行前瞻計畫，8月前往德國赫德中學進行交流參訪，11月回訪本校。

八、軍訓室

(一)為順利讓家長電話請假作業，請保持教官室及班級電話專線通暢。

九、人事室

(一)本室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二)有關會場發放兼職情形調查表請同仁現場填寫繳回。

十、會計室

本室報告請參酌書面資料。

十一、教師會(史美奐老師)

(一)宣導支持公投法連署二案，響應恢復教師節放假及勞工權益。第一案為立法院應制定國定假日法，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每年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另一案同意廢止民國107年1月31日總統令公布之「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二)107學年度教師會理事名單：謝荔荔(理事主席)、劉士賢(理事副主席)、陳正鴻、郭美玲、陳祈維、譚鴻儀、謝云靚、李悠菁、吳淑絹。

(三)107學年度教師會監事名單：史美奐(監事主席)、江文隆、黃幼青。

十二、合作社(羅偉銘老師)

(一)感謝本學年對合作社的支持，各項學用品、訂購飲料等請大家

繼續支持合作社。

(二)107學年度合作社理事名單：歐妍儀、張香芸、許嫻珊、劉正亭、陳正鴻、譚鴻儀、徐世昌、廖秋艾、楊智能，監事名單：林佳音、江文隆、蔡麗卿。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高、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計畫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如後。
- 2.經審議後於提案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文字 | 說明 |
|---|--|----|
| 高中部 二、分工：本會下設課程推行工作、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空間規劃等三個執行小組，其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課程推行工作執行小組 1.組織成員：由教務主任、相關組長及 各科主席(召集人) 、年級導師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教務主任兼任召集人。 2.工作任務：推行工作執行小組設 五 分組 (1)第一分組：課程規劃小組，負責高中課程、課程區域合作等規劃與推行工作。 (2)第二分組：課務與 | 二、分工：本會下設 課程推行工作 、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 、 空間規劃 等三個執行小組，其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課程推行工作執行小組 1.組織成員：由教務主任、相關組長及 各領域召集人 、年級導師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教務主任兼任召集人。 2.工作任務：推行工作執行小組設 四 分組 (1)第一分組：課程規劃小組，負責高中課程、課程區域合作等規劃與推行工作。 (2)第二分組：課務與 | |

| | | |
|---|---|--|
| <p>研習小組，負責教學、師資調配及研習規劃工作。</p> <p>(3)第三分組：教科圖書評選小組，負責教科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工作。</p> <p>(4)第四分組：學籍處理小組，負責學籍、成績處理規劃工作。</p> <p>(5)第五分組：課程評鑑小組，負責學科層級與學校層級之課程評鑑之工作。</p> | <p>研習小組，負責教學、師資調配及研習規劃工作。</p> <p>(3)第三分組：教科圖書評選小組，負責教科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工作。</p> <p>(4)第四分組：學籍處理小組，負責學籍、成績處理規劃工作。</p> | |
| <p>國中部</p> <p>二、分工：本會下設課程推行工作、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空間規劃等三個執行小組，其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p> <p>(一)課程推行工作執行小組</p> <p>1. 組織成員：由教務主任、相關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年級導師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教務主任兼任召集人。</p> <p>2. 工作任務：推行工作執行小組設五分組</p> <p>(1)第一分組：課程規劃小組，負責國中課程、課程區域合作等規劃與推行工作。</p> <p>(2)第二分組：課務與研習小組，負責教學、師資調配及研習規劃工作。</p> | <p>(一)課程推行工作執行小組</p> <p>1. 組織成員：由教務主任、相關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年級導師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教務主任兼任召集人。</p> <p>2. 工作任務：推行工作執行小組設四分組</p> <p>(1)第一分組：課程規劃小組，負責國中課程、課程區域合作等規劃與推行工作。</p> <p>(2)第二分組：課務與研習小組，負責教學、師資調配及研習規劃工作。</p> | |

| | | |
|--|---|--|
| <p>(3)第三分組：教科圖書評選小組，負責教科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工作。</p> <p>(4)第四分組：學籍處理小組，負責學籍、成績處理規劃工作。</p> <p>(5)第五分組：課程評鑑小組，負責領域層級與學校層級之課程評鑑之工作。</p> | <p>(3)第三分組：教科圖書評選小組，負責教科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工作。</p> <p>(4)第四分組：學籍處理小組，負責學籍、成績處理規劃工作。</p> | |
|--|---|--|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 (提案人)：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二：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2)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2.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後。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7.06.29 提校務會議討論

| | |
|-------|--|
| 第 1 條 |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學校。</p> <p>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p> <p>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

| | | | |
|--|---|--|--|
| 第 3 條 | <p>本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286 1351 577"> <tr> <td data-bbox="375 286 869 577"> <p>高中部：</p> <p>行政人員代表 4 人</p> <p>導師代表 3 人</p> <p>教師會代表 1 人</p> <p>家長代表 1 人</p> <p>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p> </td> <td data-bbox="869 286 1351 577"> <p>國中部：</p> <p>行政人員代表 3 人</p> <p>導師代表 3 人</p> <p>教師會代表 1 人</p> <p>家長代表 2 人</p> <p>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p> </td> </tr> </table>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 <p>高中部：</p> <p>行政人員代表 4 人</p> <p>導師代表 3 人</p> <p>教師會代表 1 人</p> <p>家長代表 1 人</p> <p>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p> | <p>國中部：</p> <p>行政人員代表 3 人</p> <p>導師代表 3 人</p> <p>教師會代表 1 人</p> <p>家長代表 2 人</p> <p>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p> |
| <p>高中部：</p> <p>行政人員代表 4 人</p> <p>導師代表 3 人</p> <p>教師會代表 1 人</p> <p>家長代表 1 人</p> <p>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p> | <p>國中部：</p> <p>行政人員代表 3 人</p> <p>導師代表 3 人</p> <p>教師會代表 1 人</p> <p>家長代表 2 人</p> <p>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p> | | |
| 第 4 條 | <p>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 | |
| 第 5 條 | <p>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 | |
| 第 6 條 | <p>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 |
| 第 7 條 | <p>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 | |
| 第 8 條 | <p>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 | |
| 第 9 條 | <p>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p> | | |
| 第 10 條 | <p>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 | |

| | |
|--------|---|
| |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
| 第 11 條 | <p>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
| 第 12 條 | <p>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p> <p>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p> |
| 第 13 條 |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 第 14 條 | <p>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
| 第 15 條 | <p>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
| 第 16 條 |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 第 17 條 | <p>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
| 第 18 條 |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 第 19 條 |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 第 20 條 |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 |

| | |
|--------|--|
| | 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
| 第 21 條 | 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9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 (提案人)：輔導室資料組

案由三：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28058 號公文說明，各校依校內行政及教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之，並依程序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資料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資訊組長、導師代表 3 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為副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輔導室**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由**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史美奐老師)

案由：有關提案討論的案由一內容涉及課程評鑑之工作，攸關領域層級與學校層級之課程評鑑之工作，宜事先發給老師瞭解案情。

回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計畫修訂前，依據主管機關版本，在各科教學研究會核心小組、課發會討論，經課發會審議後才提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動議二：(楊智能老師)

案由：重申重視服裝儀容管理，檢視校務會議通過的服儀規定與官網處室 Q&A 版本的落差，不僅是服儀的問題，而是整體學生紀律及美感教育的問題。

回應：本案請學務處再檢視服儀規定。

柒、散會(十一時卅分)